

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分标 4 投标人必须提供）

说明：

- 1、本声明函供参加采购活动的小微企业填写，本分标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。
- 2、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提供大型企业提供的服务的，视同为大型企业。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南宁市教师培训中心的 南宁市教师培训中心 2026 年培训项目第一批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广西 2026 年“国培计划”南宁市统筹项目—人工智能赋能教师发展培训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北京麓铭教育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108.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4.76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：北京麓铭教育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07 月 17 日

注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依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，同时公告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3、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的，提供相关证明文件，等同于小微企业。